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徽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核准，金徽酒向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99,998股，募集资金总额366,799,972.00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6,601,13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39.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1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	10,000.00	7,567.67
2	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3,000.00	2,958.36
合计			13,000.00	10,526.0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3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3,019.88	17,000.00

注：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定期存款品种：为控制风险，拟投资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收益较高的定期存款。

（四）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转为定期存款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进行定期存款的金额、期限、预期收益等情况。

（五）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不得与定期存款的发行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进行的定期存款受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风险。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谨慎决策。

2. 公司经营层及财务部及时跟踪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投资的资金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定期存款的具体情况。

（七）决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

（八）公司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足额转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九）董事会同意在上述决议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具体项目的决策，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10 月 29 日，金徽酒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金徽酒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金徽酒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本页无正文,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鹏

高鹏

韩志达

韩志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